

#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 启东市 财 政 局

启人社发〔2019〕4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各镇（园区、街道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49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9〕3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适应启东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建立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依据《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启东市实施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实施细则》（启人社发〔2018〕8号）及《关于启东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岗位技能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启人社发〔2018〕23号），决定对全市相关培训补贴政策作进一步完善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对象范围

1. 将“重点群体”的原七类对象增加一类对象：“高校毕业生”（指毕业年度在校生的和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）。

2. 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象由原来“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的启东企业在岗职工”调整为“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启东企业在岗职工”。

3. 企业吸纳“重点群体”对象就业，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自签订合同一年内组织新录用人员参加《启东市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目录》所列工种岗前技能培训，企业履行预申报相关手续，职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，按初级工300元/人、中级工500元/人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4.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“重点群体”对象，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，标准为200元/人。鉴定补贴与培训补贴同步申报拨付。

5. 培训机构（企业）须严格按照岗位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培训，紧紧围绕启东新兴产业、更多符合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需要、更多代表行业内技术含量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职业（工种）组织开展职业培训。

**二、2019年1月1日后参加技能培训或获得相应证书的按本通知执行。**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启东市财政局

2019年7月12日

---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
共印：30份



